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2020年5月1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6,225,66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5,770,427,743股的6.00%），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减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自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浙富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浙富控股于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2,626,5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1.0939%。

3、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持股变动达1%暨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自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后，浙富控股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63,391,6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1.1073%；自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浙富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浙富控股累计减持126,018,1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5,724,847,663股的2.2012%。

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之日起至2020年7月2日，浙富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71,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5,724,847,663股的3.0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富控股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

划的一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浙富控股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3日	2.69	1,900,000	5,770,427,743	0.0329
		2020年5月14日	2.69	2,000,000	5,770,427,743	0.0347
		2020年5月15日	2.69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2020年5月19日	2.63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2020年5月21日	2.60	1,000,000	5,770,427,743	0.0173
		2020年5月22日	2.57	1,100,000	5,770,427,743	0.0191
		2020年5月25日	2.54	4,000,000	5,770,427,743	0.069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2.57	10,500,000	5,724,847,663	0.1834
		2020年6月2日	2.90	13,321,900	5,724,847,663	0.2327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9日	2.59	5,200,000	5,724,847,663	0.0908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9日	2.88	13,000,000	5,724,847,663	0.2271
		2020年6月10日	2.86	15,000,000	5,724,847,663	0.2620
		2020年6月11日	2.84	5,926,500	5,724,847,663	0.1035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5日	2.52	23,500,000	5,724,847,663	0.4105
		2020年6月17日	2.50	38,000,000	5,724,847,663	0.6638
		2020年6月30日	2.49	4,000,000	5,724,847,663	0.0699
		2020年7月2日	2.52	21,391,600	5,724,847,663	0.3737
合计	-	-	-	171,840,000	-	3.0017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持 股比例（%）
浙富控股	572,750,300	9.9256	400,910,300	7.0030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F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6月17日至2020年07月02日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339.1600	1.1073		
合计	6,339.1600	1.10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6,430.1900	8.1103	40,091.0300	7.0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30.1900	8.1103	40,091.0300	7.0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书面告知且贵公司进行了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贵公司171,840,000股，占贵公司目前总股本（5,724,847,663股）的3.0017%。本公司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完成，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三、其他说明

1、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